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悉，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遭指控涉強行抱住女部屬之性騷擾行為，第1次於112年3月16日於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，女部屬掙脫後跑回自己的房間，卻又接到李伯道電話表示很喜歡她之意。第2、3次則在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，李伯道並交付1封告白情書給該女部屬。該女部屬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，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陳訴等情，是否屬實？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緣於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(下稱李伯道)遭指控涉有多次強行抱住女部屬(下稱A女)之性騷擾行為，第1次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16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李伯道所住房間內，A女掙脫後跑回自己的房間，卻又接到李伯道電話，表示很喜歡她之意。第2、3次則在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，李伯道並交付1封告白情書給A女。A女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，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林輝煌(下稱林前秘書長)陳訴等情，是否屬實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爰立案調查。

案經司法院¹、懲戒法院²及勞動部³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，並於112年9月11日詢問現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林前秘書長及李伯道，同年10月23日李伯道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同年月25日A女提出書面意見。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¹ 司法院112年8月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20018347號及同年10月5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20038288號函。

² 懲戒法院112年9月15日懲院人字第1120000472號函。

³ 勞動部112年8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064135號函。

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分別於112年3月16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拉A女雙手、環抱A女身體及撥打電話告知很喜歡A女；3月25日在辦公室親自泡茶給A女喝，並交代工友勿讓他人進入，於A女要離去時環抱她的身體；3月30日及31日以Line傳送2張公務活動照片給A女，並傳訊息「妳特別開心」；3月31日在辦公室對A女說：「要等5天後才能見到妳，真是捨不得」，並環抱A女身體、撫摸背部及說A女好香；4月6日在辦公室以手機寫A女小名阿○「You're so beautiful」後向A女展示，於A女要離去時以雙手自A女身體側面強行環抱；4月12日在辦公室以手由上至下撫摸A女右手臂；4月17日在辦公室交付A女書箋一封，開頭寫「阿○」，結尾署名「老闆」，內容有「茫然」、「不珍惜」、「不再提喝茶」等語。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，僅坦承3月16日晚間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A女肩膀、4月17日有交付A女書箋一封，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、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，對其餘指控皆否認，惟當林前秘書長於4月21日18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告知A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，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，隨即於5月8日辭去院長職務，堪信A女所述確有其事。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(下稱性騷擾申評會)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，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，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「言行不檢」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(一)李伯道自112年3月16日至同年4月17日陸續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，對A女為前揭環抱身體、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、示好及稱讚之言詞、傳送照片及訊息、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

言行共7次，已如前述。

(二)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，僅坦承3月16日晚間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A女肩膀、4月17日有交付A女書箋一封，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對A女的感謝、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，對其餘指控皆否認：

1、有關112年3月16、17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辦理「懲戒法院法律問題研討會」活動部分：

(1)活動結束後有聚餐，當天我有喝酒，意識清醒。先送○院長下樓，A女主動說要送我回房間。我感謝A女辦理活動的辛苦。在我房間門口用雙手從正面拍她的肩膀，謝謝她，我沒有抱她。

(2)A女回去後，我有打電話去她房間，她當時沒接，後來A女回撥，我在電話中交代她明天的工作事項。她回房間後，我沒再叫她到我房間。

2、有關112年3月25日找A女來院長辦公室喝茶部分：

(1)喝茶當時只有我跟A女2人在辦公室。

(2)當天我沒有交代工友說不要讓其他人進來，如果有人要找我，定是可以進來，我在臺中高分院辦公室都沒有關門，懲戒法院空間太小，門打開辦公室談話內容都會被外面聽到，所以門平時是關著，否則公務進行會被打擾。

3、有關後來在院長辦公室是否對A女有不禮貌的行為或請她來辦公室喝茶部分：

(1)我沒有對她有**不禮貌的行為**，泡茶是法官或同仁來談公事，通常會泡茶或咖啡，一邊談事情。

(2)我很肯定她的工作能力跟表現，但我沒擁抱她、拉她的手，也沒有講「她長得很漂亮」。

4、有關112年4月17日給A女書箋部分：

- (1) 本院詢問時現場提交書箋一份給調查委員，並稱是我請A女到辦公室給她的。
 - (2) 她每週五都會Line給我報告下週行程。4月14日下班時A女沒給我下週的行程，她到隔天週六才給我。我不清楚下週的行程，我6月就要屆齡辭職了(112年6月28日屆滿70歲，不能再擔任院長)，不是告白書而是工作便簽，是4月17日給她的，因為她是我任用的機要，用意是我最慢6月27日要辭職，才用軟性的語氣，跟她溝通。
 - (3) 書信中提到「茫然」，是因為我不知下週要做什麼工作，純粹是站在工作的立場。提到「沒有好好珍惜、還有抱歉」，就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，我快退休，在退休前未好好肯定她，所以才這樣說沒有好好珍惜她，我比較嚴格，科長沒做好我唸A女，反之亦然。4月8日到15日間，懲戒法院外網有請外面教授翻譯，是○科長的業務，當時科長溝通過程不恰當，我有向A女唸這件事。我不會在講的對象(科長)面前講他的不好。
- 5、有關兩次聲明都沒有承認性騷擾部分：
- (1) 112年6月21日我在第一次聲明書提及：「媒體所指涉之當事人，因職務上之關係，在懲戒法院工作期間，與本人有較密切之工作往來，如果在若干場合，確有讓她感到不適，本人感到非常抱歉與遺憾……」，聲明書是假設如果有這些事，第一次聲明書是否認有性騷擾行為。我覺得是不是我拍她肩膀，她覺得不舒服。我拍她肩膀只有這一次，其他時間都沒有。
 - (2) 112年7月24日我在第二次聲明書提及：「對於

司法院性平會⁴遭有心人士架空，配合部分媒體捕風捉影，對本人及家人極盡抹黑之報復行為……」，我兩次聲明書都沒有承認性騷擾，兩次聲明是一致的。

6、另李伯道於本院詢問後，復於112年10月23日提交陳述意見書到院，摘要略以：

(1) 李伯道擔任懲戒法院院長期間，對外均肯定A女工作能力，並連續三年給予A女行政人員最高之考績，並非A女配偶聲明所言A女係長期遭李伯道嚴厲對待，視如敝屣之部屬。此觀112年3月17日院外活動團體照片，A女與李伯道比鄰而立，神情自然流露歡喜表情，絲毫看不出前一晚有遭性騷擾侵犯，而有出現刻意迴避加害者並保持距離行為。

(2) 李伯道與A女平日會以Line傳遞公務訊息或檢討工作，觀諸李伯道與A女自3月3日起至4月18日間之完整對話紀錄，可知兩人溝通訊息以公務居多，互動正常，並無任何異狀。李伯道與A女相處正常，兩人互動對話、Line訊息均謹守分際從未越矩，此有雙方自懲戒法院共事兩年多以來完整訊息對話足供證明。

(3) 雙方僅有工作指導之便簽，並無A女配偶透過媒體斷章取義之情書文件。

(三)本院為求證李伯道所述內容，請A女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A女提出書面意見仍指稱李伯道所述與事實悖離或狡辯卸責：

1、有關李伯道稱112年3月16日僅在他房間門口，用雙手從正面拍A女的肩膀，感謝A女籌辦活動的辛

⁴ 應為性騷擾申評會。

苦等部分，與事實嚴重悖離。實情係112年3月16日21時許，晚宴結束後，A女偕同李伯道送○院長離去，李伯道隨即表示還有事務要交代，命A女與他一起進入他住宿房間，當時以為李伯道要指責A女是日行程安排未盡周延，故而命A女進他房間接受訓斥。孰料，待A女進入他房間後，李伯道即以他的雙手牽起及握緊A女雙手，並從正面以雙手自A女腋下兩側環抱住A女的身體，更不斷輕拍A女背部表示：「不管未來接任的院長是誰，我一定向他推薦妳，妳不用擔心！」之後再度拉住並握緊A女雙手，嗣又以雙手再次自A女腋下兩側環抱身體長達十餘秒。

- 2、有關李伯道稱未於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對A女有不禮貌的行為等部分，皆係狡辯卸責之詞。實情係A女於院長辦公室內，計有3次遭李伯道擁抱（分別為112年3月25日、3月31日、4月6日），並有1次遭到他以手自A女右大臂一路順勢撫摸滑至右小臂之行為（112年4月12日）、對A女示好、稱讚言詞（112年3月25日、4月6日及12日）、傳送A女照片、訊息（112年3月30日、31日）及交付給A女之書箋（112年4月17日）等，言行皆令A女感到極度噁心、不舒服、畏懼、恐慌及難過之感受。
- 3、有關李伯道稱所謂「告白書」係「工作便簽」性質等語，更屬顛倒黑白、飾詞狡卸。實情係112年4月17日，李伯道要A女進他辦公室，在交代完公事後，即交付A女一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信封，A女當下以為李伯道擬交辦公事，原欲當場拆閱，未料即遭李伯道制止，並囑A女回辦公室再看。待A女回辦公室開啟信封後，見內置信紙一張，A女閱畢該信，萬分訝然，且立覺噁心反胃，

因上述信紙內文用語，實已逾長官、部屬間公務往來之分際，A女更無法了解，李伯道為何會以此種過度親暱方式撰發此一信函。另為證明李伯道所述非真，A女特再補充上述日期之翌日(112年4月18日)李伯道對A女於公務上所為批示之「工作便簽」供本院比對。倘112年4月17日之信紙內文屬工作便簽性質，何以翌日李伯道批示之工作便簽之署名為「李伯道」，而非以自稱之「老闆」用詞署名？由此可證，李伯道辯稱112年4月17日之信紙為工作便簽性質，顯係飾詞狡辯。

- 4、A女明白，性騷擾事件通常皆發生於未有第三者在場得共見共聞之隱密處所，舉證不易，且長官利用職務監督機會以人事任免權力對部屬進行權勢性騷擾，遭舉發之率更屬微乎其微，李伯道之所以有恃無恐，膽敢對A女進行此一侵害，或許肇因於此。A女受李伯道上述多次性騷擾期間，每晚幾無法安然入眠，夜夜擔慮翌日上班有否可能再次被李伯道假以各種名目而行騷擾A女之實？

(四)當林前秘書長於4月21日18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告知A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，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，隨即於5月8日(提前1個月又20天)辭去院長職務，堪信A女所述確有其事：

- 1、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林前秘書長確有於上開時日至他的辦公室，表示A女陳訴受他性騷擾之事，他雖否認，惟仍同意林前秘書長之要求自4月24日起先請假，不再進辦公室，並於5月8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一職：

(1) 112年4月21日當天下午6點多，林前秘書長到我辦公室，他用手機寫，寫完刷掉，我也用手機寫。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做。

- (2) 林前秘書長說A女跟他陳訴我有性騷擾，我說我對A女很好，她都能當我女兒了，我沒有性騷擾她。林前秘書長說司法不能再生風波，尤其是懲戒法院，學長您還是忍辱負重，裝生病，下週一就不要再來上班。林前秘書長還說A女的先生是媒體人，若機關不處理她先生會處理。重點是林前秘書長要求我不要見許院長，也不要跟我的太太說。我想再一個多月就要退了，該做的事情都做了，那我就算了，不留戀。林前秘書長還跟我說，先請假3天，之後再提出辭職書，5月8日就要交接。
- (3) 我沒有承認性騷擾，林前秘書長也沒有提供事證給我。他有說發生的日期是哪幾天，但我說沒有性騷擾。他有沒有湊在我耳旁說什麼事，我不記得了，我只記得剛剛講的這些事，我不留戀，我不承認性騷擾。
- (4) 辭職一事，我太相信林前秘書長了，因林前秘書長提到司法不能再出事，第2天沒去找司法院許院長，讓事情水落石出，這是我最大的錯誤。
- 2、林前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，當A女於112年4月14日向他陳訴受李伯道性騷擾之事，他完全相信，並於同年月21日18時許去李伯道辦公室表示A女陳訴之事，李伯道雖否認，惟當他指出具體行為時間及告知李伯道「A女不願提起告訴或申訴，僅希望不再見到他」時，李伯道隨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，先請假3天，並於112年5月8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職務：
- (1) A女於112年4月14日下午6點50分時來向我求助，根據兩點，我深信A女所陳訴的被害經過事

實，第一，她陳訴的時候，哭泣到難以控制、極度畏縮害怕，十分真摯。第二，她提示與李伯道之間Line的內容，完全超越長官與部屬的分際。

- (2) 我鼓勵她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告訴，A女直接拒絕我。我接著說如果她不願意提告訴，也要提申訴，才能追究加害人的懲戒責任，A女也不願意。她才說明她非常害怕，擔心加害人會有非常恐怖的報復行動。當時她勇敢地要求李伯道離開職場，要求不要再看到李伯道，因為看到李伯道會讓她感到害怕、噁心。
- (3) 112年4月21日18時12分我打電話給李伯道，請李伯道要他辦公室的工友，打給我辦公室主任，邀請我過去坐一下。我到李伯道辦公室後，我用手機Line與李伯道的對話區進行對談，確認對談內容沒有錄音、沒有留下文字紀錄。我提到他性騷擾A女的事，李伯道一開始否認，我把時間點出來(3/16晚上、3/25、3/31、4/6、4/12)等，李伯道當時還是否認，我後來在李伯道的耳邊小聲說：「沒有人會相信你」，李伯道才在手機寫說：「我不戀棧，要我怎麼做，我完全配合」。我寫說A女看到你會害怕、噁心，請你別再來上班，因此從4月24日起請假，不能再來上班。當時要求李伯道於4月26日或27日要提出辭呈，辭職的生效日期要在5月8日。

(五) 李伯道利用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，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申訴案成立之決議：

- 1、李伯道坦承有申訴事實(二)之照片及訊息給A女，亦坦承有交付申訴事實(七)之書箋給A女，惟

否認有申訴事實(一)(三)(四)(五)(六)觸碰A女身體之行為及對A女表示如申訴事實所指之言語。

2、李伯道之事後反應：

- (1) 林前秘書長於112年4月21日向李伯道表示A女有向他陳訴遭到李伯道性騷擾一事，李伯道旋即表示「我不戀棧，要怎麼做都配合」，並表示「A女應該不會聲張吧，因為這樣會引來各方注意，A女也會有壓力」，之後李伯道自同年4月24日開始請假，並依照林前秘書長要求於同年4月26日或27日提出辭呈，辭職生效日為同年5月8日等情，業經證人林前秘書長證述甚詳。
- (2) 衡情倘李伯道並無A女所指述之性騷擾行為，豈有不捍衛自己名譽，任由A女指述他有性騷擾行為，並自下一個工作日起開始請假，再於數日內提出辭呈之理？亦無為前述言詞回應之可能？可見李伯道自知理虧，為息事寧人，避免受到各界關注，產生更大之負面效應，同意立即請假辭職，益徵李伯道確有A女所指之性騷擾行為。

3、李伯道係利用權勢及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：

- (1) 李伯道時任懲戒法院院長，對A女所任之機要職具有任免權限，李伯道曾對A女表示，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A女繼續任職，A女遭李伯道性騷擾時，不敢拒絕，因擔心遭到李伯道報復，影響她的工作等情，業經A女陳述明確，佐以A女與證人已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A女表示「我不敢拒絕是因為我好怕他報復我」一情，足見李伯道對於A女之職務任免有決定權，二人處於權力不對等之關係。

(2) 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數度以談論公事為由，要求A女進入飯店房間及辦公室，並趁機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，A女因畏懼李伯道之權勢，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，出於利害權衡之結果，迫於無奈而不敢反抗，堪認李伯道係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。

4、李伯道對A女所為屬於性騷擾行為：

(1) 依修正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行為人之行為及言詞是否成立性騷擾，應以「合理被害人」之標準檢視，亦即以一般人立於被騷擾者立場所認知之觀點加以認定，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，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被侵害感或個人認知、主觀感受予以認定。

(2) 李伯道於申訴事實(一)至(七)所為環抱A女、摸A女手臂、觸摸A女身體之行為、對A女示好、稱讚之言詞及傳送給A女之照片、訊息、交付給A女之書箋，客觀上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意涵，且讓A女主觀上有害怕、難過、噁心、不舒服之感受，堪認李伯道上開行為及言語已對A女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A女之人格尊嚴。又李伯道以懲戒法院院長對A女之職務具有任免權，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A女繼續任職，足認李伯道上開對於A女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行為及言詞，係作為A女繼續任職之交換條件，故李伯道所為自符合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性騷擾之定義。

(六)李伯道不服提出申復，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112年9

月30日112年度申評字第1號申復決議書主文「申復無理由」。理由如下：

- 1、申復意旨(一)部分：申復人以本件未能及時保全監視錄影畫面，且A女未完整即時告知其先生其遭申復人於飯店房間內性騷擾之事，與合理被害人之反應大不相同為由，主張A女之指訴不實有疑云云，提起申復，難認有理由。
- 2、申復意旨(二)部分：申復意旨雖認A女及證人係因工作時遭到申復人嚴格要求及糾正，因而懷恨在心並挾怨報復。惟此僅屬申復人臆測之詞，申復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A女及證人有何虛偽誣陷之動機。且證人丁、己、壬等人證述A女向其等轉述遭到性騷擾時之情緒反應，均未涉「親身見聞」申復人有為性騷擾行為之話語，其等證詞互核相符，而性騷擾申評會係分別且隔離詢問上開證人，且證述內容均屬保密事項，他人無從得知，則上開證人在無法得悉其他證人證詞之情況下，其等所述仍大致相符，顯見其等係各自基於親身見聞而為證述，難認有飾詞構陷之情事。原決議憑採此等證述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，認A女申訴與事實相符而可信，實與客觀上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亦未悖於行政程序的採證法則。
- 3、申復意旨(三)部分：就事件發生之背景而言，申訴事實(七)之案發時，申復人對A女已有申訴事實(一)至(六)之性騷擾行為，且在申復人與A女處於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情形下，申復人復在該書箋中表示「茫然」、「失落」、「不珍惜」、「不知感謝」等言語，此舉顯與申復人平時在工作上對部屬的嚴謹態度不同，而帶有刻意討好及男女感情

之意味，以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、環境、及關係下，申復人上開行為已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A女之人格尊嚴。故原決議前開認定，核與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相符。

4、申復意旨前揭主張，均無理由，故本件應維持原決議，申復為無理由。

(七)李伯道所為顯已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，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「言行不檢」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核有嚴重違失：

1、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特別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法官為特別身分之公務員，更是憲法第80條以下明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公務員，因而法官法對於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，較之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且苛求，自屬當然。從而，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更明定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」；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更具體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」。

(司法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字第3號公懲判決參照)

2、另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，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：……二、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『言行不檢』者，加以警告。」準此，法官應謹言慎行，不得有「言行不檢」之情事。

3、按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

戒。」其中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」、第4款規定：「違反第18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」、第7款規定：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。李伯道不僅為法官，更是職司公務員懲戒事務之機關首長，對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，較一般法官自應更加嚴格。李伯道違反A女意願，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，對A女為前揭環抱身體、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、示好及稱讚之言詞、傳送照片及訊息、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言行，核其言行不檢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，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。

(八)綜上，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，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，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，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「言行不檢」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調查意見，已另案處理。(本院112年12月5日彈劾案審查通過)

二、調查案結案。

三、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調查意見、處理辦法)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：林國明

王美玉

紀惠容